南方基金关于开展直销柜台部分混合型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4日起，对旗下南方绝对收益、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南方卓享绝对收益、南方荣发、南方荣欢、南方安康、南方安福A、南方安颐等混合型基金通过直销柜台赎回的赎回费率予以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南方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0844）、南方安享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2527）、南方卓享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2655）、南方荣发（基金代码：003332）、南方荣欢（基金代码：003064）、南方安康（基金代码：004517）、南方安福A（基金代码：005059）、南方安颐（基金代码：003476）。

二、适用渠道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邮编：518017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该业务暂不适用上述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时间

自2019年12月24日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该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赎回费	南方绝对收益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0	0.3751
		3个月≤N<6个月	0.50	0.2501
		6个月≤N<1年	0.50	0.1251
		1年≤N<2年	0.30	0.0751
		N≥2年	–	–
	南方安享绝对收益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0	0.3751
		3个月≤N<6个月	0.50	0.2501
		6个月≤N<1年	0.50	0.1251
		1年≤N<2年	0.30	0.0751
		N≥2年	–	–
	南方卓享绝对收益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0	0.3751
		3个月≤N<6个月	0.50	0.2501
		6个月≤N<1年	0.50	0.1251
		1年≤N<2年	0.30	0.0751
		N≥2年	–	–
	南方荣发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1.00
		30日≤N<3个月	1.00	0.7501
		3个月≤N<6个月	1.00	0.5001
		6个月≤N<9个月	0.75	0.1876
		9个月≤N<1年	0.50	0.1251
		N≥1年	–	–
	南方荣欢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1.00
		30日≤N<3个月	1.00	0.7501
		3个月≤N<6个月	1.00	0.5001
		6个月≤N<9个月	0.75	0.1876
		9个月≤N<1年	0.50	0.1251
		N≥1年	–	–
	南方安康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0	0.3751
		3个月≤N<6个月	0.50	0.2501
		6个月≤N<1年	0.30	0.0751
		N≥1年	–	–
	南方安福A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0	0.3751
		3个月≤N<6个月	0.50	0.2501
		6个月≤N<1年	0.30	0.0751
		N≥1年	–	–
	南方安颐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75
		30日≤N<3个月	0.50	0.3751
		3个月≤N<6个月	0.50	0.2501
		6个月≤N<1年	0.30	0.0751
		N≥1年	–	–

本次活动针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正常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的基金，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8899

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南方基金关于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24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500信息，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330，申购赎回代码：512331，申购赎回简称：500信息）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的通知，邦奥与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健步”）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邦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7,58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160%）以7.6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富浙健步，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11,000,005元。本次协议转让前，邦奥持有公司78,897,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67%；协议转让后，邦奥持有公司51,316,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07%。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邦奥的通知，邦奥与富浙健步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邦奥持有公司27,58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16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富浙健步。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邦奥有限公司	78,897,726	16.6367	51,316,026	10.8207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581,700	5.8160

注：2019年1月24日，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授予数量为4,2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69,979,658股变更为474,239,658股，故减持比例涉及总股本基数存在不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公司名称	邦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法定代表人	彭其前、何凤仪
注册资本	HKD7,76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5905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咨询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6日-2020年7月5日，到期后会继续延期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Lake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100%持股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17楼1702-03室

2、受让方（买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460号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杭飞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2HB78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9-12-04
经营期限	2019-12-04至长期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邦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其前（Pang Kee Chan Hebert）

乙方：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持有之起步股份合计【27,581,700】股，占起步股份总数的【5.81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股东投票权、利润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之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股东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一股人民币【7.65】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指人民币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211,000,005】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万零伍】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三）付款与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乙方申请外汇结算的银行开立以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管，在双方办理完毕向甲方境外账户购汇支付所需的全部外汇手续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移共管账户内的资金。

双方同意，在本次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且双方已开立完毕共管账户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双方同意：

（1）乙方应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至乙方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211,000,005】元（大写：【贰亿壹仟壹佰万零伍】元整）支付至双方根据本协议所开立的共管账户。双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毕向甲方境外账户购汇支付所需的全部外汇手续之前，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除了用于乙方替甲方扣缴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税收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挪用共管账户内的该等资金。共管账户中的利息归属于乙方，优先用于抵扣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银行开户费、共管账户设立费用、支付汇款手续费及其他银行费用。

（2）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商务、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及缴纳工作，取得完税凭证、对外支付备案表及其他阶段性成果文件（如有）。乙方根据法定义务为甲方代扣代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所需的资金由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待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备案登记及税款缴纳办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准备完毕乙方所需准备的购汇向甲方境外账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要的资料，并将将银行要求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所需准备的文件（如有）通知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所需准备的文件（如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若不需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准备任何文件，乙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备案登记及税款缴纳办理完毕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乙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要求的乙方购汇向甲方境外账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要的全套资料，并在银行审核通过的当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银行审核通过的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银行办理购汇及境外支付业务，将全部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净额按照购汇当日付款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购汇所得美金数额支付至甲方境外银行账户。

四、受让方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4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再次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543号）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被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762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存在被继续由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的风险。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剩余的462万股股票，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8-06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0,97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060,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22%，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2019年12月23日被动减持40.16万股公司股票，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股情况		被动减持情况		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30,970,834	40.74%	401,600	0.12%	130,569,234	40.62%

此次被动减持前，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30,97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30,569,234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2%。

二、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543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剩余股份存在被继续执行卖出的风险。

1、股份来源：国有股转让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送股取得。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195.85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存在通过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风险。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路集团仍在同纠纷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与上述人员尚未达成和解。剩余被冻结的462万股股票也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若继续被动减持则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5%，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0,970,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7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中路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7,060,1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普通证券账户合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22%，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被动减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4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分别以南京云帐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云帐房）和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内物联）当前估值出让其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及金额尚未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在交易对象及金额确定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云帐房及英内物联部分股权以其当前估值出让，交易对象及金额尚未确定。

（二）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资产出售议案，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

（三）本次交易将在交易对象及金额确定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帐房基本情况

1.云帐房：主要业务是为各记账公司提供记账和报税的软件及服务，注册地为南京市秦淮区抄纸巷11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兴华，注册资本为239.029439万元人民币（2019年12月13日核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税咨询；商标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人才中介（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为王浩泽、薛兴华、天津智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桉桉新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六禾之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丹晟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芬钛科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HM INVESTMENT HOLDINGS LLC和YZF Luxembourg S.ar.l.。

本公司目前持有云帐房6.755%股权。

2. 云帐房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14877.29万元，期末净资产5690.42万元，营业收入1781.84万元，净利润为-4793.03万元。

3、历次融资及股转介绍

云帐房于2016年4月进行A轮融资，整体估值为1.25亿元，本公司参与A轮融资并为了资金安全，于2016年4月、8月和2017年3月分别出资1300万元、500万元和210万元，累计出资2010万元，2017年8月，云帐房进行B轮融资，整体估值为3.5亿元。2018年1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第四十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帐房部分投资的议案》，此时云帐房整体估值约为8亿元，公司共计以人民币3000万元出让了其3.75%的股权，公司账面价值调整为1421.13万元。2019年11月27日，云帐房进行D轮融资，其注册资本变更为239.029439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YZF Luxembourg S.ar.l.缴付人民币2.76亿元等值美元认购其10%股份。目前公司持有云帐房6.755%股权，公司拟再次以云帐房当前估值出让其部分股权，交易对象及出让金额暂未确定。

4.此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

（二）英内物联基本情况

1.英内物联：主要业务为从事 RFID 铝蚀刻天线、标签和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164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杏明，注册资本为529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物联网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识别产品及配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标签，销售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持股前五的股东为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康敏和李杏明。2016年7月25日，英内物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总股本为4500万股；2017年6月16日，英内物联以20元/股价格成功发行股票795万股，募集资金1.59亿元；2019年4月22日，英内物联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英内物联28.05%股权。

2.截止2019年6月30日，英内物联总资产为 63577 万元，净资产为 42193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实现营业收入 14763 万元，净利润 1894 万元。

3.公司持股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英内物联28.05%股权，账面价值为11835万元，公司财务报表目前以权益法进行核算。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531万元。

4. 此次交易合同或协议尚未签署。

本公司持有的云帐房和英内物联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回笼资金并合理配置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经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让云帐房和英内物联部分股权。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出让英内物联股权后，其会计核算方式将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具体金额暂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处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金额尚未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将在交易对象及金额确定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47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 年12 月23 日通过直通车提交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披露称，公司拟转让云帐房和英内物联部分股权，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及交易对手方均未确定。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资产出售议案，请公司说明在无法确定相关交易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及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即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考虑及合理性。

二、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 年1 月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中对云帐房的股权投资的计量从按成本法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来进行会计核算。在2019 年1 月1 日前，根据相关公告，公司云帐房股权投资在2018 年8 月获B 轮融资，整体估值3.5 亿元；并获高瓴智成增资，使公司对云帐房的股权从9.05%摊薄至7.74%。但2019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相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初账面价值并没有根据重分类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仍是以相对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末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

请公司：

1.补充说明云帐房历次估值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增资金额、增资资金到账情况、相关财务顾问的询价和定价情况等；

2.结合云帐房业务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历次增资估值的情况及合理性；

3.说明未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账面价值在新准则施行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期初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2019 年11 月27 日云帐房进行D 轮股权融资，新股东YZF Luxembourg S.ar.l.缴付人民币2.76 亿元等值美元认购其10%股份。请公司：

1.补充披露云帐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结合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债权债务关系等，说明新股东YZF Luxembourg S.ar.l.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云帐房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3.补充说明此次增资协议的具体签订及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增资金额实缴到位情况等；

4.补充说明云帐房当前估值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云帐房本身财务及经营状况、可比标的市场交易情况等，说明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5.说明此次增资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成功与否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本次转让英内物联股权后，会计核算方式将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 年12月3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对于《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15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98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1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928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14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928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鲁宁先生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1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0）。

特此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邓康先生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主要内容

2018年4月11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新区管委会及其控制的肇庆悦华鼎盛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肇庆华侨城卡乐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小镇投资合作合同》，拟共同投资开发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小镇项目（以下简称“肇庆项目”）。肇庆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8000亩，其中，城市建设用地约7100亩，水域约900亩。肇庆项目包括卡乐星球项目、欢乐海岸岭南水街项目、卡乐产业基地项目及配套主题文化居住区（以下简称“住宅项目”）四大部分。因住宅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住宅项目开发建设主体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拟分别向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各申请80,000万元项目开发贷款，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用于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小镇项目中的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旅科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资”）按其持有小镇开发的股权比例为小镇开发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36,360.8万元。其中：1、针对小镇开发向中国银行申请的80,000万元项目开发贷款，公司同意由文旅投资按照间接持股比例提供24,08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2、针对小镇开发向广发银行申请的80,000万元项目开发贷款，公司同意由文旅科技按照间接持股比例提供12,280.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3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A”）间接控股小镇开发，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鲁宁先生弃权，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小镇开发）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点：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室一楼105室内

法定代表人：杨云飞

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口。

2、产权及控制关系：华侨城A间接控制小镇开发。

3、小镇开发截止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8,573,856.25
负债总额	288,610,000.00
净资产	199,963,856.25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043,869.45
净利润	-2,043,869.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小镇开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文旅科技及文旅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小镇开发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小镇开发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同意子公司文旅科技及文旅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为小镇开发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9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的相应调整，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 年 4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通知》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具体为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10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8日9:15至2020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0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等其他公告。

（三）上述提案需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上述提案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坚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月7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证券部，邮编：650224，信函请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张芸

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224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9”，投票简称为“云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文旅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旅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10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达信—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世博花园酒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世博花园酒店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达信资本”）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元达信资本“元达信—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50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元达信资本“元达信—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元达信—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元达信—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元达信资本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元达信资本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元达信资本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元达信资本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相关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元达信资本“元达信—云南世博花园酒店资产支持专项 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50号）。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